

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嵩自然资发〔2023〕34 号

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 第 11 号建议的答复

叶*代表：

你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11 号“关于对蔡家村土地进行土地整理的建议”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局在收到叶发代表提出的对蔡家村土地进行土地整理的建议后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相关科室和技术人员积极与蔡家村村组干部对接，进行分析研究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经比对历年耕地图，拟申报地块二调以来大部分为耕地，其中一半为水田；在三调数据库中有一部分水田，一部分旱地，小部分林地。已是水田部分整理后无法产生新指标，若将南部片区旱地部分进行提质改造为水田，面积较小，约 100 亩。该地块紧邻水库边，坡度约 20 度，若使用水库水源作为灌溉用水，需规划泵站提水，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成本高，不建议申报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我局将开展全县后备资源摸底调查，结合自然资源部门相关政策，充分考虑项目区自然条件和群众意愿等因素，将条件成熟区域进行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申报。

嵩明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6月20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高春平 67912622）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督查科

嵩明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14日印
